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 本	第 3 版
		頁 次	第 1 頁，共 3 頁
		生效日期	108/05/28

一、為加強公司內部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因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辦法將資金貸與他人。

### 三、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應以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持股子公司或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上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五、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但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業放款之最低利率，如公司有借款，亦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資金貸與期限及利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六、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由借款人先檢附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細說明資金之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查。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評估審查，出具評估報告，並包含以下內容：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

2. 依據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資金貸與可能產生之風險。

3. 財務單位須評估資金貸與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 本	第 3 版
		頁 次	第 2 頁，共 3 頁
		生效日期	108/05/28

4. 衡量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


- (三) 財務單位將評估報告呈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期間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如有前款第三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詳細記載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利息條件、償還方式等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二)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若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 (三) 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如於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同意延展外，本公司應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因限額變動而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LM-F00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版 本	第 3 版
		頁 次	第 3 頁，共 3 頁
		生效日期	108/05/28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承辦資金貸與他人時，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依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懲處。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委由本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定期評估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年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製作稽核報告，若有重大違規情事，應通知子公司改善，定期追蹤，並確定其已改善。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